



(2019)(37屆)婦委 01/002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對《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2019年2月25日《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簡稱：工聯會婦委)極關注婦女權益，關於《2018修訂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支持建議(a)、(d)、(g)、(h)、(i)的修改。以下是婦委對《性別歧視條例》建議的回應及觀點：

1. 支持於《性別歧視條例》中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以及將集乳納入餵哺母乳的定義；
2. 並支持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使其包括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員工)之間的性騷擾；
3. 支持在《性別歧視條例》下，保障同一處所的租戶及／或分租戶免受性騷擾；
4. 支持在《性別歧視條例》提供保障，使會社成員或已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和殘疾騷擾；
5. 支持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規定如間接歧視案中的答辯人能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意圖並不是基於歧視，便無需支付損害賠償的條文。

工聯會婦委極關注因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並希望 貴處能考慮及進一步了解到現行的情況，能於條例中具體及清楚列明執行相關法案的要求，並建議以此為現行及將來修訂立法的方向。

根據「建議的影響」部份，即24至30點。就《性別歧視條例》中基於母乳餵哺的直接和間接歧視的新條文，再加上部分僱主或自願推行的母乳餵哺友善措施同意擬議的修訂對可持續發展有正面作用，禁止餵哺母乳而來的直接和間接歧視有助創造更有利的環境，讓授乳婦女繼續全面和平等地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包括在授乳期間持續就業或重投職場。不僅促進授乳母親與子女建立親密關係，也能讓授乳母親在履行親職責任的同時繼續就業，從而減輕家庭所承受的壓力。也有助鼓勵授乳婦女投入職場，並能減少女性僱員(包括富經驗的僱員)的流失。有助為不同社會及經濟背景的人士締造更包容的工作環境，有助保持香港的經濟活力。

修訂減少婦女在授乳期間受到異樣的眼光及不公平的待遇，從而避免婦女因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哺乳而放棄工作或影響工作表現，並有助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成功以全母乳餵哺至嬰兒6個月。

建議除了在條例的立法上，也應加強對公眾的宣傳及教育，讓社會更能接受餵哺母乳，能從文化認知中落實友善育嬰政策，給予母乳餵哺的媽媽應有的空間，外出不受到限制。避免直接及間接的歧視，讓在職餵哺母乳媽媽有充足時間適應角色轉變。讓餵哺母乳的媽媽適應生理及心理的變化，避免受壓力的影響而減少奶量，並能協調做好工作。讓餵哺母乳的女性能安心外出哺乳及擠奶，以及保障女性公開餵哺母乳的權利，落實「性別主流化」原則，免受歧視。

～ 完 ～

註：

- (1) 工聯會婦委代表：蔣肖蓮女士
 - (2)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工聯會婦委秘書聯絡
- 電話： 3652 5933
傳真： 2624 4000
電郵： mlam@ftu.org.hk